**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关于报送**

**《自贡航空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厅：

根据水利厅工作安排，我院于2023年3月1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自贡航空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自贡市水务局、贡井区水务局，园区管理机构自贡航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森绿环安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

会议期间，专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深入讨论，形成初步意见。会后，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了评估报告（报批稿），专家组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复核，经我院研究，基本同意该报告，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上。

附件：

1.《自贡航空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自贡航空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工作专家组名单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2023年4月9日

附件1

**《自贡航空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自贡航空产业园（简称“园区”）位于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西北侧成佳镇和建设镇境内，园区控规总面积1628.7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成纳输气管线，南至规划改线S305，西至南段为现S305（隆雅路）、北段为现成佳社区西侧边界，北至现成佳社区北侧边界和成（佳）至威（远）公路，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4°36′48.35″，北纬29°23′5.83″。2016年10月24日，园区取得自贡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航空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自府函〔2016〕161号），园区主导产业为航空与燃机及相关零部件生产等高端装备制造、飞机生产组装、航空与燃机新材料研发应用、航空服务业，以及配套建设园区水、电、气、路、通信网、公共环卫、消防工程等基础设施和绿化工程，“七通一平”由自贡航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

本次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面积358.44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2068.26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1034.13万立方米（含表土76.15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1034.13万立方米（含表土76.15万立方米），无永久弃方，无借方；规划红线范围内设施工场地区1处、表土中转场3处、土石方中转场3处。

本次评估时段为2023年1月～2027年12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2028年。

园区地貌为四川盆地南部丘陵地区，海拔高度在302.0～392.6米之间，工程地质较稳定；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17.8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1207.5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紫色土；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10%。园区属西南紫色土区，园区所在自贡市贡井区属自贡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3年2月28日，我院组织部分专家及有关单位对自贡航空产业园进行了现场踏勘。2023年3月1日，我院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成都市对《自贡航空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开展了技术审查。参加技术审查工作的有自贡市水务局、贡井区水务局，园区管理机构自贡航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森绿环安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5名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查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园区图片和影像资料，听取了园区管理机构关于园区规划及建设情况介绍、编制单位关于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审查。

经我院研究，该评估报告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规划方案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园区规划方案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园区属于自贡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评估报告提出的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水土保持措施防治等级与标准等。

（二）基本同意园区规划总体布局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园区规划各区块的功能定位、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和竖向布置、建设特点和建设时序等方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

（三）基本同意表土资源及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基本同意表土中转场、土石方中转场选址与规划布局方案。

（四）基本同意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本次评估报告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358.44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及调查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园区水土流失现状分析及园区规划实施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基本同意土壤流失量分析及调查与预测、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结果和指导性意见。园区“七通一平”及施工阶段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一）区域水土流失控制性目标为：土石方合理利用不外弃，扰动范围应严格控制在永久占地范围内，确保无裸露地表，表土资源应全部得到保护和利用，坡面防护采取工程与植物措施结合的综合生态防护措施。

（二）基本同意《评估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园区综合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住宅与商业区、公共管理与服务区、工业用地区、道路与交通区、施工场地区、表土中转场和土石方中转场7个一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防治措施体系符合园区实际，总体防治思路明确，达到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有机结合。

（三）基本同意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布设。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表土中转场及土石方中转场级别均为5级，其拦挡工程级别确定为4级，截排水措施排水设计标准采用5年一遇10分钟短历时设计暴雨；覆土厚度0.80～1.20米。住宅与商业区、公共管理与服务区、工业用地区、道路与交通区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设计标准执行1级，表土中转场、土石方中转场、施工场地区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设计标准执行3级。

（四）基本同意分区措施布设方案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要求。分区分部位布设相应的拦挡防护、防洪排导、降水蓄渗、临时防护、土地整治、植被建设、表土保护与利用等措施，满足工程综合防治水土流失需求。

（五）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时序和安排。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园区水土保持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本次评估建设区、表土中转场及土石方中转场。

七、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4592.54万元，其中主体规划设计已列投资1841.34万元，评估报告新增投资2751.20万元。

本次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358.44公顷，计征标准为1.3元/平方米，共计465.972万元（其中管理机构应缴纳335.946万元，入驻项目应缴纳130.026万元）。

八、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评估报告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实施后，林草植被建设面积90.39公顷，可减少水土流失量为39586吨，园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九、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评估报告》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及要求。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监测、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符合现行规定。园区内入驻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待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和开展设施自主验收。

综上所述，专家组评估认为该《评估报告》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审批。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2



|  |
| --- |
|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办公室 2023年4月9日印发 |